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。本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2007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，定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07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根据上述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下列事项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关于转让湖北世纪中商百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公司关于增补黄家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公司关于增补陈建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如期举行，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规方先生主持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15,176,5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85%。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会议的资格。

三、关于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临时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。

会议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进行监票和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大会所审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的同意票，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武汉中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签字页。)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: 顾恺(签字) _____

2007 年 11 月 15 日